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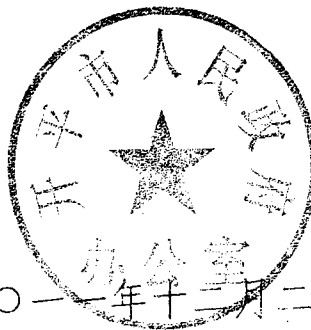
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开府办〔2011〕79号

关于印发扩大开平市高龄老人政府津贴 发放范围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翠山湖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扩大开平市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范围实施方案》业经市政府十五届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老龄办反映、联系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扩大开平市高龄老人政府津贴 发放范围实施方案

为完善开平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制度，进一步加大对高龄老人的照顾和保障力度，建设幸福开平。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》（江府办函〔2011〕188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开平市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

（一）发放对象

凡持有开平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以上（含80周岁）的高龄老人。

（二）发放标准

80至89周岁的高龄老人，每人每月发放30元；90至99周岁的高龄老人，每人每月发放100元；100周岁以上（含100周岁）的高龄老人的发放标准，从原来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发放高龄老人政府津贴的申请程序、发放办法、资金来源和管理等按开府办〔2011〕15号《关于印发开平市90周岁以上老

人政府高龄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执行。

本方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开平市高龄老人政府津贴申请表
2. 开平市高龄老人政府津贴终止领取报告表

